

# 國立體育大學學會組織通則
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得按各肄業學系為單位組織系學會，並定名為國立體育大學○○系學會。
- 第二條 學會以連絡感情，砥礪學行及培養互助合作精神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各學會會址另定之。

## 第二章 會 員

- 第四條 凡本校在各該學系肄業之同學均應參加該會之組織並為當然會員。

##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第五條 會員有行使選舉罷免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會章服從決議及義務。

## 第四章 組織與執掌

- 第七條 學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。
- 第八條 學會設理事會，置常務理事及理事若干人（其名額按所屬現有班級數每班至少一人為原則，總人數須單數為限），候補理事一至三人由大會選舉之。
- 第九條 學會理事會設理事長、副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推之。
- 第十條 理事會設總務、文教、康樂、體育、衛生五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理事長提請常務理事或適當人員分別兼任之。
- 第十一條 各組得視工作之繁簡設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各組組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- 第十二條 各組之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總務組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。  
（二）文教科：掌理文教活動及學術研究、出版等事宜。  
（三）康樂組：掌理遊藝、旅行及康樂活動等事宜。  
（四）體育組：掌理體育活動事宜。  
（五）衛生組：掌理清潔衛生及保健、急救等事宜。
- 第十三條 學會設監事會，置監事三至七人，候補監事二人，按選舉辦法選舉之，

掌理會務之監督及財物稽核等事項。

第十四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推之。

第十五條 學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連選不得連任。應屆畢、結業年級同學不得選任為理事長及常務理事。

第十六條 學會為充實會務，得依實際需要，聘請教職員若干人擔任指導或顧問。

## 第五章 會 議

第十七條 理事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於學期開始時舉行之，必要時得由理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簽請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八條 學會理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分別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## 第六章 經 費

第十九條 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 徵收會費。

(二) 自由樂捐。

第二十條 學會會費數目由理事會議決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